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所示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a) 重選曹肇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7.	透過第5項決議案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增加購回股份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8.	(a)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b) 考慮及批准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9.	(a)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		
	(b)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各項備案；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7.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